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横山桥镇革新河西支北侧地块应急处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年12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横山桥镇革新河西支北侧地块应急处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横山桥镇革新河西支北侧地块应急处置；
2. 坐落位置：横山桥镇；
3.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横山桥镇革新河西支北侧地块应急处置。主要包括开挖及外运、清表、回填、垃圾的翻晒、短驳、消毒（垃圾异味抑制处理）、垃圾分拣（筛分效果需达到验收标准）、人工配合机装密封吨包袋、密闭车辆运输处置，管控区垂直水平阻隔、排气层、排水层、绿植覆盖。

4. 服务期限：100 天。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3400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叁拾肆万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土方					
1	表层开挖及运输（填埋及堆存固废清挖，运距 10KM）	m ³	42000	30	1260000	
2	土方回填（筛分后无污染土回填，运距 10KM）	m ³	14000	30	420000	
3	种植土覆盖（土源、运费自理，满足种植要求）	m ³	2044	35	71540	
二	垃圾分拣					
1	二次分拣，并装袋	吨	30000	110	3300000	
三	管控区处理					
1	废水处置	吨	1000	90	90000	
2	清表	m ²	6812	10	68120	
3	垂直阻隔：水泥搅拌桩	m	800	273	218400	单位为垂直桩长
4	水平阻隔：HDPE 膜	m ²	6812	35	238420	
5	排气、排水层施工	m ²	6812	45	306540	
6	绿化种植（草皮）	m ²	6812	30	204360	
四	垃圾处置					
1	垃圾外运并处置	吨	55000	200	11000000	
五	其他					
1	B 区基坑支护（使用拉森钢板桩进行基坑支护）	项	1	90000	90000	
2	施工过程环境监测	项	1	72620	72620	
				小计	17340000	

价格包含完成项目所需钢板铺设、现场消洒、围挡、路障、雾炮、过磅等临时工程及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服务项目数量为暂估量，最终以参建各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项目现场服务结束，付至合同价格的 40%，

审计结束后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70%，

审计结束后两年，付清余款。

审计结算核减率如在 10%（含）之内，该范围的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审计结算核减率如在 10%以上的，所有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若为供应商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主办方申报付款内容，详细列出联合体成员付款明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100天；
2. 履行地点：横山桥镇；
3.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规定。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_____/_____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_____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_____ / _____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合同履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所配备人员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frac{\quad}{\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frac{\quad}{\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
政府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联合体主办方)(盖
章):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静

代理人:

电话:0519-85619956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新北支
行

账

号:32050162843600000621

单位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
锦路 355 号

日期: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地址:

电话:

联合协议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横山桥镇革新河西支北侧地块应急处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牵头，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负责土方、垃圾分拣、管控区处理及其他（B区基坑支护（使用拉森钢板桩进行基坑支护）、施工过程环境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垃圾处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7,34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340,000 元；
 - （2）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1,000,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